

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渣及污泥、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废树脂版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46.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7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327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87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鹿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1.7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技术开发区启辉路3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7亿只纸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7亿只纸容器		环评文件类型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改 20233304810004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开工日期		2023.11		竣工日期		2023.12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327821708G001P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禾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禾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验收单位		浙江鹿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5.1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5.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其他（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噪声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运营单位		浙江鹿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327821708G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6~9日、5月16~17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VOCs		—		—		—		—		—		—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		—		—		—		—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		—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		—		—		—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改 202333048100045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7日提交的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7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已收悉：

-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附件 2:

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

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913304812278217566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43543.96平方米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DN300
污水性质	污水性质	污水性质	生活污水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符合GB 13142-2013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
经核实，该单位污水已接入我公司污水管网。  盖章 2023年05月16日 有效期贰年			

本证明一式四份，排水户一份，市排水局一份，证明单位一份。

附件 3:

2024 年 1 月~3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包装纸容器	亿只	0.4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涂布机		0	
2	网纹辊		8	
3	自动调墨系统		1	
4	进口纸杯机 (高速纸杯机)		1	
5	提速内杯机 (含检测机)		7	
6	检测机		12	
7	贴标机		5	
8	自动包装设备		5	
9	冷干机		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4年1月~3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原纸（涂布纸）		t	523	
2	PE 塑料粒子		t	22.5	
3	PLA 塑料粒子		t	11.2	
4	水性油墨		t	4.9	
5	环保型洗车水		t	0.05	
6	纸箱		万只	3.4	
7	水性涂层料		t	0	
8	EVA 热熔胶		t	0.73	
9	树脂版		t	0.0075	
10	抹布		t	0.045	
11	硫酸		t	0.015	
12	PAC		t	0.025	
13	PAM		t	0.075	
14	蒸汽		t	47	
15					
16					
17					
18					
19					
20					

2024年1月~3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0.65	
2	废边角料及加工废品	45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0.9	
4	废油墨渣及污泥	0.35	
5	含油墨抹布	0.04	
6	废活性炭	0(暂未产生)	
7	水喷淋废液	1.5	
8	废树脂版	0(暂未产生)	
9	生活垃圾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茂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7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茂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3.6~9、5.16~17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table><thead><tr><th>监测日期</th><th>产品类型</th><th>实际产量</th><th>设计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r></thead><tbody><tr><td>2024.3.6</td><td>包装纸容器</td><td>51.00 万只/天</td><td>56.67 万只/天</td><td>90</td></tr><tr><td>2024.3.7</td><td>包装纸容器</td><td>53.84 万只/天</td><td>56.67 万只/天</td><td>95</td></tr><tr><td>2024.3.8</td><td>包装纸容器</td><td>48.74 万只/天</td><td>56.67 万只/天</td><td>86</td></tr><tr><td>2024.3.9</td><td>包装纸容器</td><td>52.70 万只/天</td><td>56.67 万只/天</td><td>93</td></tr><tr><td>2024.5.16</td><td>包装纸容器</td><td>49.86 万只/天</td><td>56.67 万只/天</td><td>88</td></tr><tr><td>2024.5.17</td><td>包装纸容器</td><td>54.97 万只/天</td><td>56.67 万只/天</td><td>97</td></tr></tbody></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3.6	包装纸容器	51.00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90	2024.3.7	包装纸容器	53.84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95	2024.3.8	包装纸容器	48.74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86	2024.3.9	包装纸容器	52.70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93	2024.5.16	包装纸容器	49.86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88	2024.5.17	包装纸容器	54.97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97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3.6	包装纸容器	51.00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90																																			
2024.3.7	包装纸容器	53.84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95																																			
2024.3.8	包装纸容器	48.74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86																																			
2024.3.9	包装纸容器	52.70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93																																			
2024.5.16	包装纸容器	49.86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88																																			
2024.5.17	包装纸容器	54.97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97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4年1月~3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t)	备注
冷却用水	95	
印刷清洗用水	4.5	
喷淋用水	38	
生活用水	102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代码的情况说明

浙江宏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虎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更名。浙江虎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1.5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情况，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企业运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如下补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代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废油墨及污泥	印刷、废水处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30t/a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浙江宏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本市）

合同编号: JXGC-SC2024-4500

本合同自2024年01月30日由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其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昌盛路100号

电话: 0573-87961608

联系人: 陈其明

联系电话:

手机: 1867385632900

乙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其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昌盛路100号

电话: 0573-87961608

联系人: 陈其明

联系电话:

手机: 1867385632900

鉴于:

- (1) 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性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昌盛路100号
电话:

邮编: 311201
电话: 0573-87961608

合同编号: JXGC-SC2024-4500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一、服务内容及转移申请要求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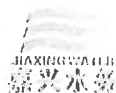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化验、转移、处置、结算、跟踪事宜，并向乙方出具处置报告等事宜。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但在审批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2. 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3.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抽样化验结果如与甲方化验定价时所取样品有较大差异，则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置费用调整（调整费用参照最新的嘉兴市物价局相关文件）。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乙方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危险特性、危险类别和处置利用等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继续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因此导致产生以下不良后果：

(a)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b) 如因甲方接收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各个环节中产生不良后果或发生事故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浙江地区的客户）知悉并承诺应严格遵守嘉兴市统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网址<https://zjfmh.mee.gov.cn/solidPortal/>）；如乙方为其他地区的客户，则须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7.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委托运输费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处置费计费办法：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对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在本合同签订前通过取样化验确定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甲方每月30日向乙方提供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收到后应立即进行核对，如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全部内容。

3. 装运费计费办法: 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自运, 需甲方提供服务时, 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 装运费约定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 每月25号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期的处置费。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 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 先计算不含税金额, 然后在不含税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5. 计量: 以甲方过磅的单据为准。

6.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 7333010182600117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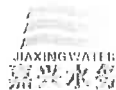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甲方暂停收集乙方的危险废物。

3. 如因甲方危险废物收集量超过甲方实际处理能力, 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危险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 甲方应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仍应继续履行, 且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5. 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 直至乙方费用付清为止。且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八、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款项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旅游;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差旅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车辆、装修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承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6. 乙方不得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 按管理权限, 根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 按管理权限, 根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以赔偿;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各方均有权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1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30日

乙方：浙江热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30日

嘉兴水务

嘉兴水务有限公司

嘉兴水务有限公司

嘉兴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自来水	DN100	m	1000	2.830	2,830.00	6.0%
2	自来水	DN1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3	自来水	DN2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4	自来水	DN2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5	自来水	DN3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6	自来水	DN3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7	自来水	DN4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8	自来水	DN4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9	自来水	DN5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10	自来水	DN5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11	自来水	DN6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12	自来水	DN6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13	自来水	DN7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14	自来水	DN7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15	自来水	DN8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16	自来水	DN8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17	自来水	DN9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18	自来水	DN9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19	自来水	DN10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20	自来水	DN10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21	自来水	DN11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22	自来水	DN11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23	自来水	DN12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24	自来水	DN12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25	自来水	DN13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26	自来水	DN13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27	自来水	DN14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28	自来水	DN14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29	自来水	DN15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30	自来水	DN15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31	自来水	DN16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32	自来水	DN16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33	自来水	DN17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34	自来水	DN17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35	自来水	DN18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36	自来水	DN18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37	自来水	DN19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38	自来水	DN19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39	自来水	DN20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40	自来水	DN20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41	自来水	DN21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42	自来水	DN21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43	自来水	DN22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44	自来水	DN22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45	自来水	DN23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46	自来水	DN23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47	自来水	DN24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48	自来水	DN24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49	自来水	DN25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50	自来水	DN25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51	自来水	DN26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52	自来水	DN26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53	自来水	DN27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54	自来水	DN27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55	自来水	DN28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56	自来水	DN28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57	自来水	DN29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58	自来水	DN29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59	自来水	DN30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60	自来水	DN30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61	自来水	DN31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62	自来水	DN31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63	自来水	DN32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64	自来水	DN32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65	自来水	DN33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66	自来水	DN33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67	自来水	DN34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68	自来水	DN34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69	自来水	DN35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70	自来水	DN35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71	自来水	DN36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72	自来水	DN36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73	自来水	DN37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74	自来水	DN37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75	自来水	DN38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76	自来水	DN38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77	自来水	DN39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78	自来水	DN39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79	自来水	DN40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80	自来水	DN40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81	自来水	DN41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82	自来水	DN41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83	自来水	DN42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84	自来水	DN42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85	自来水	DN43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86	自来水	DN43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87	自来水	DN44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88	自来水	DN44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89	自来水	DN45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90	自来水	DN45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91	自来水	DN46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92	自来水	DN46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93	自来水	DN47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94	自来水	DN47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95	自来水	DN48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96	自来水	DN48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97	自来水	DN49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98	自来水	DN49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99	自来水	DN5000	m	1000	3.000	3,000.00	6.0%
100	自来水	DN5050	m	1000	3.000	3,000.00	6.0%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不含运费。运费另计。以上价格为参考价，实际价格以现场为准。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不含运费。运费另计。以上价格为参考价，实际价格以现场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嘉兴水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清单 2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14
2	900-007-09	水喷淋废液	液态	托盘	7

甲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海盐经济开发区台辉路38号

联系人: 熊志群

联系电话: 13867475168

日期: 2021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外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嘉园社区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19818374092

日期: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5:

Pando 安徽鹿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 Hui Pando EP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鹿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签订地点: 安徽 天长

合同编号: AHPD20230801-01

卖 方: 安徽鹿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安徽省天长市汉涧镇今麦郎大道北 600 米处

电 话: 0550-7852666

买 方: 浙江鹿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 38 号

电 话: 0573-87961608

安徽省天长市汉涧镇今麦郎大道北 600 米处 邮编: 239300

TEL: 0550-7852666 <https://www.pandocup.cn>
共 5 页,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1、甲方负责妥善包装产品，以保护产品不受破损和污染。

2、具体包装要求：按照双方协定的包装方案。

四、交货方式、数量、地点及时间

1、交货方式

乙方日常需求以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下达采购订单,甲方接到乙方订单后在两个工作日内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回传乙方,该订单生效。

2、交货数量

具体交货数量以乙方订单数量为准, 双方同意允许有± 5 %的溢短率, 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溢短率范围内交货的都属于合理交货数量, 乙方不得拒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汭河镇今麦郎大道北 600 米处 邮编: 239300
TEL: 0550-7852666 <https://www.pandocup.cn>
共 5 页, 第 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庞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 Hui Pando E.P. Technology Co., Ltd.

依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销售卷筒纸产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销售合同如下：

一、 产品名称、规格、单位及单价（人民币：元）

品相	品名	规格	含税到货价（元）	未税到货价（元）	计价单位	备注
涂层纸	单面涂层纸	230*8	11500	10177	吨	原纸克重在250g以下的单面涂层纸
	单面涂层纸	250*8	11200	9912	吨	原纸克重在250g-320g之间的单面涂层纸
	单面涂层纸	320*8	10400	9204	吨	原纸克重在320g及以上的单面涂层纸
	双面涂层纸	8*230*8	14100	12478	吨	所有双面涂层纸均价
PLA 纸	单 PLA 卷筒纸	250*30 含及以下	10400	9204	吨	原纸克重在250g含及以下的单 PLA 卷筒纸
	单 PLA 卷筒纸	250*30 以上	10200	9027	吨	原纸克重在250g 以上的单 PLA 卷筒纸
	双 PLA 卷筒纸	30*250*30 含及以下	12000	10619	吨	原纸克重在250g 含及以下的双 PLA 卷筒纸
	双 PLA 卷筒纸	30*250*30 以上	11500	10177	吨	原纸克重在250g 以上的双 PLA 卷筒纸
	卡宾纸单 PLA 卷筒纸	276*30	15500	13717	吨	
	卡宾纸双 PLA 卷筒纸	30*190*30	17000	15044	吨	

注：以上为含 13% 增值税到货价。
2. 其中 FSC 产品，证书号为：BV-COC-178666。

1、如产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甲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具体价格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价格变动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增加新品采购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其相应材料、规格、工艺、单价等信息并签署合同补充协议，双方针对新产品销售的相关权利、义务按照本合同执行。

二、质量标准

1、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标准或乙方企业质量标准与技术指标执行。

2、印刷效果以双方确认的样稿为准，产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安徽省天长市设润镇今麦郎大道北 600 米处 邮编：239300
TEL: 0550-7852666 <https://www.pandocup.cn>
共 5 页，第 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3、交货地点

由甲方运至乙方如下指定交货地点：浙江鹿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若乙方订单要求到达地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由乙方承担变更交货地所产生的运费。

4、交货时间

(1) 具体交货时间以甲、乙双方在订单中确认的时间为准。

(2) 乙方要求延迟交货的，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且延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天，因乙方要求延迟交货导致逾期交货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5、风险承担

产品在交付至上述乙方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之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按本合同第二条相关约定进行验收；

2、乙方接收货物后应及时进行验收，若有质量异议，须自收到货物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甲方交付产品合格。

七、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凭增值税发票，月结30天。即甲方需于当月底前将当月发货的增值税发票提供至乙方，乙方于次月30日前以电汇方式支付甲方货款。

2、本合同项下所有货款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汜溜支行；

户名：安徽鹿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户：200101013766866600000018。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则按逾期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有订单，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逾期交货的，则按当批次订单货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须对自身所下订单产品及甲方为满足乙方订单需求所配备的原材料

安徽省天长市汜溜镇今麦郎大道北600米处 邮编：239300

TEL: 0550-7852666 <https://www.pandocup.cn>

共5页，第4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半成品等在约定的时间内负责全部消化, 否则, 乙方须按库存总金额的百分之一每日计向甲方支付仓储保管费; 逾期达 30 日以上未能消化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7天,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除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 甲乙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准。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 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让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辖区内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任何一方有意续签合同的, 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逾期未提出的, 则本合同届满时自然终止。

十二、通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邮件、传真、当面、快递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双方通讯信息详见本合同首页。任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否则一方按照原通讯方式通知视为通知已送达。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 双方应协商解决, 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认。





安徽鹿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 Hui Pando EP Technology Co., Ltd.

该补充协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往来订单传真件、函件传真件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下接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中国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 38 号 邮编：314423
TEL: 0573-87961608 <https://www.pandocup.cn>
共 5 页，第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技术开发区启辉路 38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1.7 亿只纸容器，目前实际年产 1.7 亿只纸容器，涂布工序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10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

号：改 202333048100045 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淋膜废气治理措施在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基础上增加了静电油烟净化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通过审批的印刷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治理措施为经混凝沉淀、A/O、MBR 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目前项目实际印刷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治理措施为经混凝反应、板框压滤机过滤、袋式过滤、砂滤、活性炭吸附、精密过滤、反渗透膜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根据目前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检测结果可知，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处理及回用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印刷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治理措施为经混凝反应、板框压滤机过

滤、袋式过滤、砂滤、活性炭吸附、精密过滤、反渗透膜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淋膜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贴片成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渣及污泥、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废树脂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
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3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
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
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7、8、9 日和 5 月 16、
17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淋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
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贴片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
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8-1996）表 2 二级标
准；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渣及污泥、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废树脂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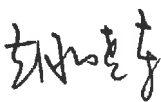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日期: 2024.4.29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熊志胜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43000619701085190	138875118
专 家	刘立峰	浙江立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330402197008054616	1516739844
专 家	王松	嘉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高工	110105197102004108	13515706712
专 家	王以理	嘉兴市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004163612	18267353232
其他参会人员	曹祥昆	浙江新博控网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330421199701190558	18261988710
	刘明敏	嘉兴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33050219801030270	15151331531
	李立	上海建科水电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220721198610186820	15167356466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单位嘉兴禾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技术开发区启辉路 38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1.7 亿只纸容器，目前实际年产 1.7 亿只纸容器，涂布工序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10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号：改 202333048100045 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淋膜废气治理措施在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基础上增加了静电油烟净化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通过审批的印刷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治理措施为经混凝沉淀、A/O、MBR 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目前项目实际印刷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治理措施为经混凝反应、板框压滤机过滤、袋式过滤、砂滤、活性炭吸附、精密过滤、反渗透膜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根据目前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检测结果可知，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处理及回用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印刷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治理措施为经混凝反应、板框压滤机过滤、袋式过滤、砂滤、活性炭吸附、精密过滤、反渗透膜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淋膜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贴片成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渣及污泥、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废树脂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3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7、8、9 日和 5 月 16、17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淋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贴片成型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8-1996)表 2 二级标准;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渣及污泥、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废树脂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

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1.7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2024.4.29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熊志胜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449006197001085190	1386875168
专家	刘永强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330401197008050616	1367391844
专家	王根发	嘉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10105196712200518	13515736712
专家	李义强	嘉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330402198004163612	18267353232
其他参会人员	曹祥昆	浙江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330421199701190558	18261938710
	刘明强	嘉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33040219801030070	15151351537
	李义强	嘉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33040219801030070	15151351537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混凝反应、板框压滤机过滤、袋式过滤、砂滤、活性炭吸附、精密过滤、反渗透膜净化”废水处理设施、一套“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和一套“水喷淋”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印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印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混凝反应、板框压滤机过滤、袋式过滤、砂滤、活性炭吸附、精密过滤、反渗透膜净化”后回用于印刷清洗（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贴片成型废气和印刷废气。我公司委托嘉兴禾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和一套“水喷淋”处理设施。“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淋膜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贴片成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投资 5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

（其中 1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3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同年 10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改 202333048100045）。

2024 年 3 月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9 日、5 月 16~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 月 4 日，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环评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单位嘉兴禾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

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327821708G001P），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